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額外復牌指引；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i) 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iii) 2023年8月23日及2023年9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iv) 2023年11月1日、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5月2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 2024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vi) 2024年4月1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更新；及 (vii) 2024年4月17日，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函件，為本公司規定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9月25日規定的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聯交所表明其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及/或在適當時給予進一步指引。

###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財政年度或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年度財務報表。由於該等公告中所述事項，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報及2023年年報仍有待寄發。預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財政年度結束日6個月之後召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

知會其股東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